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纸尿裤增产提效智能技改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天娇妇幼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61467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56k52		
建设项目名称	纸尿裤增产提效智能技改项目二期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泉州天娇妇幼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782179470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俞晓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林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林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32WUJNX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红英	2015035410352015411801000336	BH05289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玲玲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附图、附件	BH025096	
韩红英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六、结论	BH05289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32WJN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文平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4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万安开发区万祥街67号远南商务大厦A幢6层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5月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75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韩红英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3.09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5 年 4 月 日

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541180100335
File No. HP00017759

基本养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个人编号：3510000003524497 身份证号：412724197309261540 姓名：韩红英

打印区间：全部[] 部分[]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202107072567	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	202405	1	3,300.00	正常应缴
2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202107072567	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	202406	1	3,300.00	正常应缴
3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202107072567	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7	202407	1	3,300.00	正常应缴
4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202107072567	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8	202408	1	3,300.00	正常应缴
5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202107072567	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9	202409	1	3,300.00	正常应缴
6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202107072567	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	202410	1	3,300.00	正常应缴
7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202107072567	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3,300.00	正常应缴
8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202107072567	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3,300.00	正常应缴
合计						8	26,400.00	

注：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

经办人：庄婷婷

打印机构：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打印日期：2025-01-0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纸尿裤增产提效智能技改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2312-350504-07-02-9924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岭社区物流园区（泉州国际商务城旁）			
地理坐标	（118度 37分 4.706秒， 24度 59分 34.70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38、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30019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39999.6（60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1风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洛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2号，2010年2月8日； 《福建省洛江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9年4月，厦门大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岭社区物流园区（泉州国际商务城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对证明显示该土地性质为仓储用地，并已于2018年取得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4），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同时根据泉州市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为仓储用地。</p> <p>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以取得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兼容证明（附件14），支持项目所在地块进行生产。</p> <p>且本项目属于卫生用品生产项目，污染性不大，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规，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p> <p>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福建省洛江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闽环保监[2010]12号）可知，洛江经济开发区是集五金机电产业、鞋服箱包、陶瓷和树脂工艺品、电子信息等产业、生活居住为主的综合性片区。本项目拟选址于泉州市洛江区万虹路174号12幢1楼，位于洛江经济开发区河市片区，该片区的环保准入条件为“禁止生产工艺过程中带有电镀工艺等重污染建设项目进入本规划区”，该项目属于日用卫生用品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建设项目，符合该片区准入条件。</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选址的合理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岭社区物流园区（泉州国际商务城旁），项目北侧为天娇物流园，项目南侧为空地及福厦高铁，项目西侧为泉州国际商务城，项目东侧为万虹路。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卫生用品的生产加工，且项目内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选址可行。</p> <p>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岭社区物流园区（泉州国际商务城旁），主要从事日用卫生用品的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可见项目的生产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

1.5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5.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

本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岭社区物流园区（泉州国际商务城旁）。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1.5.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周边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5.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源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源市政电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5.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1.6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6.1 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污不会对洛阳江水质有直接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1.6.2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环境因子和特征因子均符合本评价提出的环境质量控制标准。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6.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设备噪声，为室内声源，生产车间封闭，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可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7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北侧为天娇物流园，项目南侧为空地及福厦高铁，项目西侧为泉州国际商务城，项目东侧为万虹路。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符，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和周围环境是基本相容。

1.8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8.1 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详见表1-2。

表 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本项目属于日用卫生用品，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不涉及上述行业，所在区	符合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域水环境质量良好，且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汇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不会新增不达标污染物排放量指标。</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项目属于日用卫生用品，不属于上述行业，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汇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严于一级A排放标准。</p>	<p>符合</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的项目。项目属于日用卫生用品，不属于上述行业。本项目未涉及锅炉。</p>	<p>符合</p>

综上，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相关规定。

1.8.2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泉州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8月13日发布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提出要求，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监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ZH35050420001）及洛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ZH35050420003）（详见附件11）。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详见表1-3。

表 1-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_[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UV墨水、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	本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岭社区物流园区（泉州国际商务区旁），属于日用卫生用品，不属于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和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且不属于上述行业。单元内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p>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p>	<p>项目属于日用卫生用品不属于上述行业，未使用燃煤锅炉。</p>	<p>符合</p>

		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未涉及锅炉，属于日用卫生用品。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2.现有化工、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3.开发建设不得占用河道生态保护蓝线。	本项目属于日用卫生用品，不属于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且不属于需逐步退出行业，开发建设未占用河道生态保护蓝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开发区废水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4.完善河市白洋片区污水管网建设。	区域内污水管网已建成。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厂区内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有较好的防渗防漏等措施。	符合
	资源	高污染材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	本项目属于日用卫生	符合

	开发效率要求	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用品，未使用高污染燃料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洛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2. 新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3. 完善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p>	<p>①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②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岭社区物流园区（泉州国际商务城旁）。</p> <p>③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相关要求。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p>第五章加强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p> <p>二、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p> <p>（二）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p> <p>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污染排放，实施 VOCs 区域排放总量控制。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强化工业 VOCs 治理，大力推进制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品、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减排，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UV 墨水、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快改造提升，推进涂料、制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品等企业的整合搬迁、入驻工业园区或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治理设备。加强重点企业含 VOCs 物料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无组织排放管理，落实全过程密闭化要求。</p>	<p>本项目属于日用卫生用品，根据热熔胶 SGS 报告，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p>	符合
2	《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1 月）	<p>第三章 主要任务</p> <p>四、强化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p> <p>（1）积极推进 VOCs 源头替代</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与产品源头替代作为 VOCs 治理主攻方向。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扩大正面清单范围，逐步建立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绩效等级企业清单名录。</p>	<p>本项目属于日用卫生用品，根据热熔胶 SGS 报告，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p>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p>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p> <p>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属于日用卫生用品,根据热熔胶 SGS 报告,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p>	符合
---	-------------------------------------	--	--	----

1.10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主要任务</p> <p>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UV 墨水、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s 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 1.2 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3.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4.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本项目属于日用卫生用品,根据热熔胶 SGS 报告,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p>	符合

1.11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泉发改〔2021〕173号）相符性分析

检索泉州市流域保护相关文件，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包括《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2021年）等，项目建设与泉州市流域保护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规定：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

《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2021年）规定：结合“两江”流域的空间布局和发展定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准入门槛。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简单扩大再生产，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改扩建项目……对于禁止发展类产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和经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卫生用品的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该发展规划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建设项目，符合流域保护条例及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泉州天娇妇幼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共有两个厂区,本次扩建厂区为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岭社区物流园区(泉州国际商务城旁)的分厂。该厂区主要从事日用卫生用品生产,于2021年委托福建省刺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泉州天娇妇幼卫生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批复,编号为:泉洛环评【2021】表21号(附件8)。原项目设计年产拉拉裤2.5亿片、环腰裤1亿片、卫生巾3亿片、护垫0.5亿片。并于2021年7月完成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047821794704002P)(附件13),2021年8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附件9)。

泉州天娇妇幼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计划进行扩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223*,由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纸尿裤增产提效智能技改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泉州天娇妇幼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规模:生产日用卫生用品10亿片,年产值5亿元。

职工人数:新增职工人数480人,扩建后总职工80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20天,实行三班工作制,24小时生产。

2.3 项目组成

2.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2号厂房	6层,建筑面积33359.01m ² ,1、2楼生产车间,其余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0层,建筑面积13527.15m ² ,办公室
	1号厂房	5层,建筑面积24433.55m ² ,仓库
	3号厂房	5层,建筑面积17893.75m ² ,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依托市政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TW001(40m ³)、化粪池TW002(40m ³)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消声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危废间(2m ²)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12)+25m排气筒(DA001)

2.3.2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表 2-2 日用卫生用品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1	纸尿裤	1 亿片	2 亿片	含婴幼儿、成人
2	拉拉裤	2.5 亿片	6.4 亿片	含婴幼儿、成人
3	经期裤	0	1.6 亿片	/
4	卫生巾	3 亿片	0	/
5	护垫	0.5 亿片	0	/
总计	日用卫生用品	7 亿片	10 亿片	/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扩建前原辅料用量 t/a	扩建后原辅材料用量 t/a	变化量 t/a
1	木浆			
2	无纺布			
3	高分子材料			
4	吸水纸			
5	底膜			
6	橡筋			
7	热熔胶			
8	彩图贴			
9	前腰贴			
10	无尘纸			
11	防漏膜			
12	离型纸			
13	包装袋			
14	纸箱			
15	UV 墨水			
16	水			
17	电 kwh/a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热熔胶：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是热熔胶粘剂的简称；是一种不含溶剂、不含水分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时能流动的、有一定黏性的液体黏结剂。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见附件 12）可知，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在 160℃，30 分钟的检测条件下，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该检测条件严于本项目的生产条件，因此，项目热熔胶在使用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

UV 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UV 墨水 MSDS 检测报告（见附件 15），项目喷码使用的 UV 墨水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能量固化油墨的喷墨印刷油墨的 VOCs 含量限值（≤

10%)，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数量/台	扩建后数量/台	变化量/台	备注
1	卫生用品生产线（通用型）				纸尿裤、拉拉裤、经期裤等通用设备
2	全伺服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新购设备提升改造，旧设备淘汰。
3	全伺服婴儿环腰裤生产线				
4	全伺服卫生巾生产线				
6	全伺服护垫生产线				
7	空压机				
8	金属检测仪				
9	自动折箱机				
10	喷码机				
11	脉冲袋式除尘器				旧设备淘汰更新
12	全自动包装机				

2.6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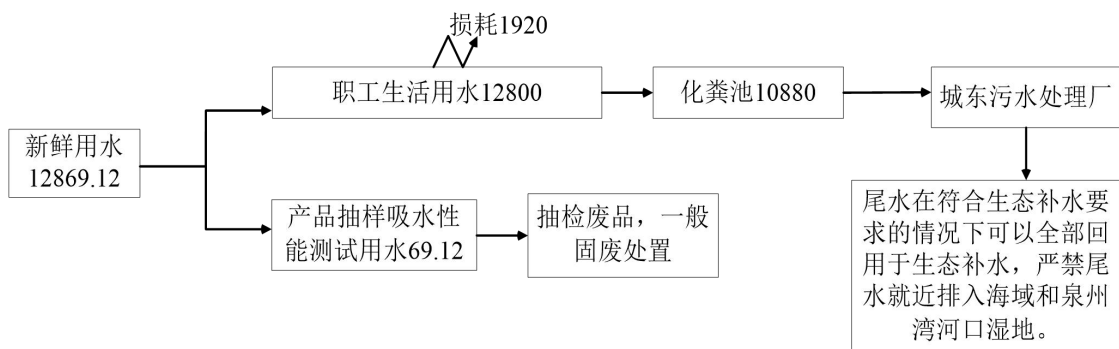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2.7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岭社区物流园区（泉州国际商务城旁），本项目共 3 栋厂房，1 栋综合楼，生产位于 2 号厂房，在地块中心区域，距离厂界较远。生产车间生产线按办公区、生产区、废气处理区分布，厂区按照生产流程进行布置，进出物流顺畅。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污水通过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总平面布置图件附图 5。

综上所述，项目布局功能分区明确，符合项目工艺流程特点，厂区布局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

2.8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项目纸尿裤、拉拉裤、经期裤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2。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将木浆纸通过卫生用品生产线上的粉碎机粉碎,棉絮成型后喷洒高分子材料,芯体成型后经吸水纸施胶后进行上下层包覆形成棉芯后经过光压、网压后再上一层上无纺布,经过内切后成为两半,加上无纺布、底膜、彩图贴、前腰贴及弹力腰围(无纺布、橡筋复合分切的弹力腰围)等经刮涂热熔胶粘合,经弧形腰切去除多余边角料,经折叠、压合、外切工序后成型,经紫外线线杀菌消毒后形成半成品。通过检验分检出合格品经包装后对包装进行生产日期喷码后形成成品,其中不合格品、检验废气做报废处理。

产污环节说明:

- 1、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 2、废气:生产过程中破碎、成型、分切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喷码废气。
- 3、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 4、固废:生活垃圾、边角料、检验废品、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 UV 墨水空瓶。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2.9 项目基本情况

2.9.1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泉州天娇妇幼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共两个厂区,本次扩建厂区为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岭社区物流园区(泉州国际商务城旁)厂区,该厂区已经取得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项目	完成情况
环评	2021 年委托福建省刺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泉州天娇妇幼卫生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批复,编号为:泉洛环评【2021】表 21 号。
排污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047821794704002P),登记日期为 2021-07-27,有效期限为 2021-07-27 至 2026-07-26。
验收	2021 年 8 月完成《泉州天娇妇幼卫生用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上报备案。

2.9.2 扩建前生产工艺

图 2-3 拉拉裤、纸尿裤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3 卫生巾生产工艺流程图

2.10 扩建前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于原项目已验收,本次参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分析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2.10.1 建设内容

2021 年 8 月验收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婴儿拉拉裤 1.0 亿片、卫生巾 1.5 亿片。项目

拥有职工人数 87 人，年工作 300 天，日生产时间 8 小时。

2.10.2 废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05t/a，外排废水量 1174.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NH₃-N 等。因项目的化粪池未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临时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槽罐车清运处理。故生活污水不在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中。

2.10.3 废气

(1) 粉尘

本项目 1 号拉拉裤生产线产生的木浆破碎粉尘、芯体成型粉尘、无纺布使用粉尘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号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2 号拉拉裤生产线产生的木浆破碎粉尘、芯体成型粉尘、无纺布使用粉尘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号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1 号和 2 号卫生巾生产线产生的木浆破碎粉尘、芯体成型粉尘、无纺布使用粉尘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2 号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密闭沉降室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3 号卫生巾生产线产生的木浆破碎粉尘、芯体成型粉尘、无纺布使用粉尘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4 号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密闭沉降室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拉拉裤生产线和卫生巾生产线产生的进料粉尘经密闭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因产生量少，直接无组织排放。

(3) 监测结果

表 2-6 项目厂区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2021.07.15	○C1#	非甲烷总烃						≤10
	○C2#	非甲烷总烃						≤10
	○C3#	非甲烷总烃						≤10
2021.07.16	○C1#	非甲烷总烃						≤10
	○C2#	非甲烷总烃						≤10
	○C3#	非甲烷总烃						≤10

表 2-7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2021.07.15	参照点○1#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2021.07.16	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参照点○1#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2.10.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机械噪声通过减震垫降噪及围墙衰减后向外界排放。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厂区，并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噪声升高。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表 2-8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排放值 L_{eq}	标准限值
2021.07.15 ~2021.07.16	厂界东侧	▲1#	公路噪声		70
	厂界北侧	▲2#	车间噪声		65
	厂界南侧	▲3#	公路噪声		70
	厂界西侧	▲4#	车间噪声		65

2.10.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验收报告可知，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2-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调剂阶段产生量/t	推算全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贮存固废区，并委托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许贻兴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
3	废弃的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4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5	检验废品、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合计					/

2.11 扩建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泉州天娇妇幼卫生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泉洛环评【2021】表 21 号）及 2021 年 8 月完成的自主验收，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环境要素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水量		
	COD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固废	生活垃圾		
	边角料		
	废弃的包装材料		
	收集粉尘		
	检验废品、不合格产品		

注：固废为产生量及预计产生量。

2.12 扩建前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根据 2021 年 8 月完成的自主验收，项目验收时“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
1	<p>该项目位于双阳街道新岭社区物流园区，系新生产厂区，年产拉拉裤 2.5 亿片、环腰裤 1 亿片、卫生巾 3 亿片、护垫 0.5 亿片，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p> <p>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该项目建设，但在区域规划实施需要时无条件关闭或配合搬迁。</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岭社区物流园区（泉州国际商务城旁），目前，项目的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婴儿拉拉裤 1.0 亿片、卫生巾 1.5 亿片。</p> <p>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尚未实施区域规划，我司承诺，待区域需按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建设，要求项目需达到规划要求时，项目会适时调整为仓储用地使用。</p>	已落实
2	<p>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p>	<p>因项目的化粪池未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临时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槽罐车清运处理。故生活污水不在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中。</p>	已落实
3	<p>应配套建设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生产中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二级标准；热熔胶使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p>	<p>1 号拉拉裤生产线产生的木浆破碎粉尘、芯体成型粉尘、无纺布使用粉尘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号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2 号拉拉裤生产线产生的木浆破</p>	已落实

	<p>准》(GB16297-96)表2无组织排放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值”要求。</p>	<p>碎粉尘、芯体成型粉尘、无纺布使用粉尘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3号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1号和2号卫生巾生产线产生的木浆破碎粉尘、芯体成型粉尘、无纺布使用粉尘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2号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密闭沉降室沉降后无组织排放。</p> <p>3号卫生巾生产线产生的木浆破碎粉尘、芯体成型粉尘、无纺布使用粉尘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4号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密闭沉降室沉降后无组织排放。</p> <p>拉拉裤生产线和卫生巾生产线产生的进料粉尘经密闭沉降后无组织排放。</p> <p>使用热熔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因产生量少,直接无组织排放。</p> <p>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在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p>	
4	<p>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临近万虹路及福厦高铁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机械噪声通过减震垫降噪及围墙衰减后向外界排放。通过合理布置厂区,并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噪声升高。</p> <p>经现场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排放值54dB(A)~62dB(A)范围内,所监测点位东侧、南侧厂界的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北侧、西侧厂界的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已落实

		(GB12348-2008) 3类标准。	
5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贮存固废区,并委托回收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已落实
6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	目前,本次验收范围无污染物排放口。	已落实
7	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047821794704002P),登记日期为2021-07-27,有效期限为2021-07-27至2026-07-26。且项目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8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2.13 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为2021年阶段性验收时,化粪池未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临时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槽罐车清运处理。截止本次扩建前,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并通过工程验收,化粪池及厂区雨污管网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4.1.3.1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次扩建将原有的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改造,因此,生活污水待扩建项目投产后纳入验收范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为东北侧约 2000m 的洛阳江，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等县（区）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3]353 号）的规定，“二级保护区范围：“洛阳江福厦高速公路桥断面上游 3000 米至下游洛阳江桥闸、黄塘溪洛阳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3000 米至下游与洛阳江汇合口水域及其沿岸外延 100 米范围陆域，以及锦芳水库库区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二级饮用水源水质执行 III 类标准，详见表 3-1。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尾水在符合生态补水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全部回用于生态补水，严禁尾水就近排入海域和泉州湾河口湿地。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III类水质标准	V类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20	≤40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BOD ₅	≤4	≤10
DO	≥5	≥2
氨氮（NH ₃ -N）	≤1.0	≤2.0
总磷	≤0.2	≤0.4
总氮	≤1.0	≤2.0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2023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51.3%。水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主要水体为洛阳江，为了解洛江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通过对 2024 年度的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及周报进行统计，统计结果如下：

表 3-2 洛江区监控点位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性质	断面名称	水体类型	所在水系	统计月份（月）	统计结果
小流域 市控断面	西棣桥	河流	洛阳江	2	III类
				4	III类
				6	III类
				8	III类
				10	III类
				12	III类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综上所述，洛江区小流域市控断面西埭桥 2023 年度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 常规因子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划分为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部分指标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1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的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的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 特征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TSP)、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特征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1	总悬浮颗粒 (TSP)	年平均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3	

3.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的《2023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3 年洛江区 PM_{10} 浓度为 $0.039\text{mg}/\text{m}^3$ 、 $\text{PM}_{2.5}$ 浓度为 $0.023\text{mg}/\text{m}^3$ 、 NO_2 浓度为 $0.018\text{mg}/\text{m}^3$ 、 SO_2 浓度为 $0.007\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text{mg}/\text{m}^3$ 、 $0.153\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其它特征物：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总悬浮颗粒（TSP）引用*****于2024年6月30日~2024年7月4日委托*****在*****厂区周围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监测数据，详见表3-6，详见附件6。引用点位与项目相对位置见表3-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6。

表3-5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点位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经纬度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1#	东南侧 2700m	E118°37'59.242”， N24°58'18.234”	2024年6月30日~7月4日

表3-6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最大值	达标情况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1#	总悬浮颗粒（TSP）	0.157-0.194	0.194	达标

根据表3-6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TSP）现状符合评价标准，现状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2〕6号），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即昼间环境噪声≤65dB(A)，夜间环境噪声≤55dB(A)，东侧紧邻万虹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a类区标准，即昼间环境噪声≤70dB(A)，夜间环境噪声≤55dB(A)，详见附图8。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6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且已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

	<p>污染途径，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h3>3.7 环境保护目标</h3>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细情况见表 3-7。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新岭社区</td> <td>118.61575</td> <td>24.99144</td> <td>住宅</td> <td>西南侧</td> <td>145</td> <td rowspan="3">GB3095-2012 二级</td> </tr> <tr> <td>叶厝村</td> <td>118.61664</td> <td>24.99611</td> <td>住宅</td> <td>北侧</td> <td>248</td> </tr> <tr> <td>莲村</td> <td>118.62113</td> <td>24.99292</td> <td>住宅</td> <td>东侧</td> <td>123</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6">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新岭社区	118.61575	24.99144	住宅	西南侧	145	GB3095-2012 二级	叶厝村	118.61664	24.99611	住宅	北侧	248	莲村	118.62113	24.99292	住宅	东侧	123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新岭社区	118.61575	24.99144	住宅	西南侧	145	GB3095-2012 二级																																																					
		叶厝村	118.61664	24.99611	住宅	北侧	248																																																						
		莲村	118.62113	24.99292	住宅	东侧	123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h3>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p> <p>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总氮执行 ≤10mg/L），出水尾水在符合生态补水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全部回用于生态补水，严禁尾水就近排入海域和泉州湾河口湿地。详见下表 3-8。</p> <p align="center">表 3-8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mg/L</td> </tr> <tr> <td>SS</td> <td>400mg/L</td> </tr> <tr> <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d>氨氮</td> <td>45mg/L</td> </tr> <tr> <td>总氮</td> <td>70mg/L</td> </tr> <tr> <td rowspan="6">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30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6mg/L</td> </tr> <tr> <td>SS</td> <td>10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1.5mg/L</td> </tr> <tr> <td>总氮</td> <td>10mg/L</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mg/L	总氮	70mg/L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0mg/L	BOD ₅	6mg/L	SS	10mg/L	氨氮	1.5mg/L	总氮	10mg/L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mg/L																																																										
		总氮	70mg/L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0mg/L																																																										
BOD ₅		6mg/L																																																											
SS		10mg/L																																																											
氨氮		1.5mg/L																																																											
总氮		10mg/L																																																											
<h3>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3>																																																													

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喷码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 3-9。

喷码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还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规定,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5	7.2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表 3-10 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NMHC)	企业边界监控点	2.0	DB35/1784-2018
	厂区内监控点	8.0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GB37822-2019

3.10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紧邻万虹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东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3.11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及其修改单标准。

3.12 总量控制指标

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3.12.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表 3-1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项目	项目原排放量	迁建后排放量	增减量	
生活污水	COD	0.2511	0.3264	0.0753
	氨氮	0.0126	0.0163	0.0037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因此,项目生活污水 COD、氨氮排放不需纳入总量来源控制。

3.12.2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 1.2 倍调剂管理。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项目	扩建前排放量	扩建后排放量	扩建增减量
VOCs	0.239	0.0001	-0.2389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01t/a,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区域内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1.2 倍调剂管理,则本项目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VOCs)区域调剂总量为 0.0001t/a。

根据分析,项目扩建前实际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量为 0.239t/a,扩建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量不超过扩建前的核定量。同时,项目在日后运行过程中,不应超过此次核定排污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 废水</p> <p>4.1.1 水污染源强核算及排放情况</p> <p>(1) 主要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p> <p>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p> <p>1) 产品抽样吸水性能测试用水</p> <p>根据业主生产经验，每条生产线每 1 小时进行一次抽样测试，平均水量 750ml/次，日工作时间 24h，则项目 12 条生产线测试用水量为 0.216t/d (69.12t/a)。</p> <p>2) 生活用水</p> <p>项目扩建后取消职工住宿，原项目生活用水量变化，因此按扩建后进行生活用水核算。扩建后共有工作人员 80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等有关规定，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取 50L/d·人，按 320 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800t/a (40t/d)。</p> <p>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负荷量小，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总氮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折污系数为 0.85，COD：340mg/L、氨氮：32.6mg/L、总氮：44.8mg/L。因二污普无 BOD₅ 和 SS 的产污系数，因此，BOD₅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 2 类城市)的产污系数，BOD₅：177mg/L；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数值，SS：260mg/L。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80t/a (34t/d)。化粪池的去除率见表 4-5。</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岭社区物流园区（泉州国际商务城旁），在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东污水厂设计出水要求。</p>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污水源强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 源强</th> <th colspan="2">产生源强</th> <th colspan="2">入网源强</th> <th colspan="2">排放源强</th> <th rowspan="2">污水 量(t/a)</th> </tr> <tr> <th>浓度mg/L</th> <th>总量t/a</th> <th>浓度mg/L</th> <th>总量t/a</th> <th>浓度mg/L</th> <th>总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 活 污 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9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64</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08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2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9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5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2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8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8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6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88</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源强	产生源强		入网源强		排放源强		污水 量(t/a)	浓度mg/L	总量t/a	浓度mg/L	总量t/a	浓度mg/L	总量t/a	生 活 污 水	COD	340	3.6992	122.4	1.3317	30	0.3264	10880	BOD ₅	177	1.9258	137	1.4906	6	0.0653	SS	260	2.8288	104	1.1315	10	0.1088	氨氮	32.6	0.3547	15.3	0.1665	1.5	0.0163	总氮	44.8	0.4874	24.2	0.2633	10	0.1088
项目 源强	产生源强		入网源强		排放源强		污水 量(t/a)																																													
	浓度mg/L	总量t/a	浓度mg/L	总量t/a	浓度mg/L	总量t/a																																														
生 活 污 水	COD	340	3.6992	122.4	1.3317	30	0.3264	10880																																												
	BOD ₅	177	1.9258	137	1.4906	6	0.0653																																													
	SS	260	2.8288	104	1.1315	10	0.1088																																													
	氨氮	32.6	0.3547	15.3	0.1665	1.5	0.0163																																													
	总氮	44.8	0.4874	24.2	0.2633	10	0.1088																																													

(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	0.00102	0.3264
		BOD ₅	6	0.000204	0.0653
		SS	10	0.00034	0.1088
		氨氮	1.5	0.000051	0.0163
		总氮	10	0.00034	0.108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264
	BOD ₅				0.0653
	SS				0.1088
	氨氮				0.0163
	总氮				0.1088

4.1.2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说明

表 4-3 项目废水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职工生活(生产、仓储区)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40m ³	COD: 64%; BOD ₅ : 22.6%; SS: 60%; 氨氮: 53%; 总氮: 46%。	是	DW001
职工生活(办公)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	间接排放	TW002	化粪池	40m ³ /d	COD: 64%; BOD ₅ : 22.6%; SS: 60%; 氨氮: 53%; 总氮: 46%。	是	

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无纸制品行业专门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报技术指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报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并未明确规定可行性技术。但本项目无使用食堂，且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经 4.1.4 分析，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4.1.3 废水排放口情况说明

表 4-4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619404342	24.993683325	城东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t/d，生产仓储区、办公区分别配备 1 个 40 立方化粪池，厂区化粪池总容积 80 立方，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化粪池的工艺主要为分格沉淀、厌氧，专门处理生活污水的水质，因此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可行性的。

(2) 项目废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①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及服务范围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市城东片区规划团十号路与滨江路交汇处西南角，由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营，建于 2009 年，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泉州市城东分区市政工程详细规划》中的城东分区和《泉州市城东-双阳组团洛江新城市政工程规划修编（2002~2020）》中的万安、双阳街道及河市镇，服务范围内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43.28km²，近期规模服务人口 36.8 万人。厂区占地总面积 87 亩，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2010 年）建设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于 2009 年建成投入运营；扩建项目（2020 年）建设总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 9 万吨，于 2023 年建成投入运营。目前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9 万吨，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7 万吨/日。

②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方式为：CAST。CAST 工艺是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整个工艺在一个反应器中完成，工艺按“进水—出水”、“曝气—非曝气”顺序进行，属于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是 SBR 工艺的一种改进型。它在 SBR 工艺基础上增加了生物选择器和污泥回流装置，并对时序做了调整，从而大大提高了 SBR 工艺的可靠性及处理效率。反应器分为三个区，即生物选择区、兼氧区和主反应区。生物选择区在厌氧和兼氧条件下运行，是污水与回流污泥接触区，充分利用活性污泥的快速吸附作用而加速对溶解性底物的去除，并对难降解有机物起到酸化水解作用，同时可使污泥中过量吸收的磷在厌氧条件下得到有效释放。兼氧区主要是通过再生污泥的吸附作用去除有机物，同时促进磷的进一步释放和强化氮的硝化/反硝化，并通过曝气和闲置还可以恢复污泥活性。主反应区除去除 BOD₅ 和脱氮外，另有一部分污泥回流至生物选择区，污泥回流量约为进水量的 20%左右。

项目于 2018 年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将污水厂二级处理优化运行（通过调整曝气量、充水比、等量多段进水及增加搅拌设施等优化运行方式，强化二级处理的处理效果，确保氨氮达标，并尽可能的降低总氮出水），再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

项目于 2023 年进行扩建，扩建将污水厂新增日处理规模 4.5 万吨，扩建项目工艺流程

为污水→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CAST生化池→中间提升泵房→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再生水回用，深度处理阶段增加了曝气生物滤池，用于氨氮的去除，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③管网的配套建设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排水工程实施雨污分流制。其中在洛江区范围内的污水是通过主要交通道路（万虹路和滨江大道）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截污，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

B.污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9万t/d，目前处理量为7万t/d，剩余2万t/d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34t/d（10880t/a），仅占剩余处理量的54.4%，未超出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且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会对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及水质造成冲击，因此，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70mg/L”），均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城东污水处理厂影响不大。

4.1.5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34t/d（10880t/a），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化粪池的处理原理如下：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表2-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COD、氨氮、总氮的去除率分别为64%、53%、46%；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

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BOD₅ 去除率 22.6%；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SS 去除率 60%~70%。

表 4-5 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阶段		COD(mg/L)	BOD ₅ (mg/L)	SS(mg/L)	氨氮(mg/L)	总氮(mg/L)
生活污水	进水	340	177	260	32.6	44.8
	出水	122.4	137	104	15.3	24.2
去除率		64%	22.6%	60%	53%	46%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7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70mg/L”)，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4.1.6 废水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4.1.7 废水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中的纸制品制造 223，涉及废气排放，属于简化管理，生活污水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4.2 废气

4.2.1 废气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成型、分切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鉴于生产工艺要求，生产线为整体密闭负压状态，且生产车间为密闭无尘车间，粉尘废气通过 12 条卫生用品生产线自带的集气管收集后通过 1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对卫生用品生产线及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提升改造，并采取集中高空排放。扩建前项目采取无组织排放，未进行治理设施进口检测，因此，未采取验收数据进行源强核算。

查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无相应的产污系数。本环评类同扩建前项目原环评，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 1.0%计算。

表 4-6 粉尘产生过程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项目	扩建前项目	本项目	可行性
产品	卫生巾、护垫、婴儿纸尿裤	纸尿裤、拉拉裤、经期裤	产品均为卫生用品，类比可行
原辅料	木浆、无纺布、高分子吸水树脂、无尘纸、吸水纸、离型纸、底膜、橡筋、热熔胶等	木浆、无纺布、高分子吸水树脂、吸水纸、离型纸、底膜、橡筋、热熔胶等	所用原辅料基本相同，减少离心纸、无尘纸，类比可行
主要生产工艺	破碎、成型、压光、分切、复合、腰切、压合、终切等	破碎、成型、压光、分切、复合、腰切、压合、终切等	相同
生产设备	全伺服婴儿拉拉裤生产线、全伺服婴儿环腰裤生产线、全伺服卫生巾生产线、全伺服护垫生产线	提升为卫生用品生产线（通用型）	卫生用品生产线（通用型）为纸尿裤、拉拉裤、经期裤等通用设备，与扩建前拉拉裤、环腰裤设备基本一致
粉尘产生环节	破碎、成型、分切、腰切、终切	破碎、成型、分切、腰切、终切	相同
粉尘产生量	粉尘产生量占原料用量的 1.0%	粉尘产生量占原料用量的 1.0%	原辅料和工艺流程相似，粉尘产生环节相同，生产设备基本一致，其粉尘产生量具有可比性。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会产生粉尘原材料为 23000t/a，分别产生在 12 条卫生用品生产线，年生产 320 天，日生产 24 小时。故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230t/a（29.9479kg/h）。

项目 12 条卫生用品生产线的粉尘通过自带集气管道收集粉后，分别进入 1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再合并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单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风机的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能力为 99%。

因生产卫生条件要求高，生产线采用密闭隔离、负压换风方式减少外环境对产品的影响，也避免了生产过程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生产车间按无尘车间的要求设计，洁净等级为三十万级，采用高效过滤器，颗粒物去除率达到 99.97%，基本无无组织逸散到外界的粉尘。

项目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粉尘产排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无组织										

(2) 喷码废气

项目喷码使用 UV 墨水，年用量 200kg，挥发性有机物质量比约 0.5%，则预计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1kg/a，喷码年工作时间按 7680h 计，则产生速率约 0.0001kg/h。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6 月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印发的《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的规定：“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

UV 墨水、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因此，项目少量喷码废气通过车间内新风系统换气后排放。

(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8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表 4-9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1	破碎、成型、分切	颗粒物	新风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2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1h 平均浓度值 8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表 4-10 废气排放量核算总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	非甲烷总烃	

(4)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

①因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导致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而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收集效率为 0，直接呈无组织排放；

②因布袋未及时更换，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未收集废气按正常工况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11。

表 4-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类型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破碎、成型、	风机故障或环保设	无组织	颗粒物						立即停止作业

	分切	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																																																			
2	DA001	布袋未及时更换	有组织	颗粒物						立即停止作业																																											
<p>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杜绝废气未处理直接外排情况的产生，若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如及时更换布袋等。</p> <p>4.2.2 废气排放口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内径 (m)</th> <th rowspan="2">排气温度 (°C)</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颗粒物</td> <td>118°37'7.12021"</td> <td>24°59'33.84431"</td> <td>25</td> <td>0.5</td> <td>常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4.2.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1) 可行技术判定</p> <p>本项目行业属于日用卫生用品制造，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报技术指南-总则》(HJ942—2018)，对粉尘颗粒物的废气收集处理除尘设施可采取“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进行治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3 项目废气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对应产污环节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口编号</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编号</th> <th>污染治理施工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收集效率 (%)</th> <th>处理效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破碎、成型、分切</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TA001~12</td> <td>脉冲袋式除尘器</td> <td>是</td> <td>90</td> <td>99</td> <td>DA001</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可行性技术分析</p> <p>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成型、分切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鉴于生产工艺要求，生产线为整体密闭负压状态，且生产车间为密闭无尘车间，粉尘废气通过 12 条卫生用品生产线自带的集气管收集后通过 1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生产线含尘气体由灰斗（或下部宽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斗或灰仓，灰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滤袋表面，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阻力上升至设定值时，时间继电器（或微差压控制器）输出信号，程控仪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滤袋表面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斗（或灰仓）内，粉尘由卸灰阀排出，全部滤袋喷吹清灰结束后，除尘器恢复正常工作。</p> <p>脉冲袋式除尘器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p>											排放口编号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37'7.12021"	24°59'33.84431"	25	0.5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破碎、成型、分切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12	脉冲袋式除尘器	是	90	99	DA001
排放口编号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37'7.12021"	24°59'33.84431"	25	0.5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破碎、成型、分切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12	脉冲袋式除尘器	是	90	99	DA001																																													

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之所以能处理高浓度粉尘，关键在于这种强清灰所需清灰时间极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滤料选择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HJ/T324-2006）等相关规定，即静态除尘效率≥99.5%，动态除尘效率 99.9%，项目袋式除尘器配套合适的的滤料和滤袋数，除尘效率可达到 99%以上。由于其效率高、性能稳定，且机体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过滤面积大、密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本项目颗粒物为粉尘，粘性小，产生源强低，排放量小，项目采用无尘车间设计，生产线采取密闭设计，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作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3）废气管理控制要求

①项目生产纸尿裤、卫生巾等卫生用品，生产环境洁净度要求高，生产线整体密闭负压，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②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制度、规范操作规程，避免车间漏风引发的废气非正常排放。

③因生产卫生条件要求高，生产线采用密闭隔离、负压换风方式减少外环境 对产品的影响，也避免了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生产车间接无尘车间的要求设计，洁净等级为三十万级，采用高效过滤器，颗粒物去除率达到 99.97%，基本无无组织逸散到外界的粉尘。

④严格把控热熔胶使用情况，确保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项通过以上废气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表 4-8 可知，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对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限值，废气可达标排放。

表 4-14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颗粒物			GB16297-1996	120	25	7.225	达标

项目车间为无尘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5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卫生用品的生产，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本项目的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企业边界）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在厂房内，24h 运行。选择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项目机械设备声压级及降噪效果类比《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浆造纸》（HJ887-2018）及同类型企业。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未采取措施时 总声压级 dB(A)	控制措施		降噪后 等效 A 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处理量 dB(A)	
1	生产车间			类比法			置于生产车间内，隔声减振	15	
2				类比法					
3				类比法					
4				类比法					
5				类比法					
6				类比法					
7				类比法					

4.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 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

体情况作必要简化，预测模式如下：

(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预测点 r 处的几何发散衰减，dB(A)；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2) 多声源叠加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结果

原有旧设备将进行淘汰更新，因此预测将根据扩建后噪声源的分布，对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扩建后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7 扩建后项目厂界预测点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位置	厂界北侧(距中心点 60m)	厂界南侧(距中心点 72m)	厂界西侧(距中心点 176m)	厂界东侧(距中心点 105m)
贡献值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东侧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3.3 噪声防治措施分析

经预测，项目生产时门窗均为密闭，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本次提升改造扩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风机加装消声器。
- 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

常时噪声的增高。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卫生用品的生产，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本项目的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在申请验收或委托监测时，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4-18。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L_{eq}	1 次/季度

4.4 固废

4.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 G -生活垃圾产量（kg/d）； K -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 -人口数（人）。

项目共有职工 800 人（不住厂），参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 kg/(人·天)，项目职工年工作按 320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8t/a。

（2）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检验废品、不合格产品、收集粉尘。

①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检验废品、不合格产品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检验废品、不合格产品采用类比扩建前验收数据方式计算产生量。2021 年 8 月验收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婴儿拉拉裤 1.0 亿片、卫生巾 1.5 亿片。本次扩建后总产能为日用卫生用品 10 亿片，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检验废品、不合格产品产生及去向见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扩建前验收数据/t	扩建后产生量/t	分类代码	处置/利用去向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5.7	142.8	900-005-S17	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2	废弃的包装材料		4.27	17.08	900-003-S17	
3	检验废品、不合格产品		3.57	14.28	900-005-S17	

注：分类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确定。

②收集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除尘装置定期清理出来的粉尘约为 204.93t/a，集中收集后在

一般固废区贮存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分类代码为 900-005-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

废 UV 墨水空瓶：本项目使用 UV 墨水会产生 200 个空瓶。根据企业提供，项目空瓶的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4-20。

表 4-2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属性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128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	142.8	一般固废	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废弃的包装材料	17.08	一般固废	
检验废品、不合格产品	14.28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204.93	一般固废	
废 UV 墨水空瓶	0.005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固废贮存设施及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内均设垃圾收集点，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车间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 2 号厂房 1 层东北侧，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一般固废区的建设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 2)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3) 按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4)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5) 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编码。

②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运出）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产生、贮存、利用等信息。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3) 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4) 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5)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6)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7) 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2) 危险废物影响处置及治理措施

①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暂时存放。项目拟在厂房1层内设置一处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2m²）用于存放废UV墨水空瓶。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4-21。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UV墨水空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1层	2 m ²	桶口密闭	0.005t	一年一次

根据表4-21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约2 m²，空间能满足贮存要求。

② 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从生产区由工人及时收集贮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等情况，运送沿线没有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进行运输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③危险废物暂存于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应先建立管理登记台账，在厂区内不得露天堆存，以防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一般要求包括：

1) 至少应采取“五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2)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关于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概括如下：

i.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

ii.除上述“五防”措施要求，还应采取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iii.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iv.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50 吨。

v.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详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内容。

vi.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可避免固废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固废对环境影响不大。

(3) 小结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4.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影响。

4.6 环境风险

4.6.1 风险源项分析

(1)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项目主原辅材料、产品、主行业与工艺不涉及“表 C.1 中行业及生产工艺”。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 UV 墨水等，危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2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储存量 t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UV 墨水					原料仓库	汽车运入
废 UV 墨水空瓶					危废间	汽车运出

4.6.1.2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C 推荐的环境风险临界量 Q 值计算方法，项目环境风险临界量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22。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存储量 (t)	Q 值
UV 墨水	-			
废 UV 墨水空瓶	-			
合计	/	/		0.0005

注：*该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塞维索指令III》(2012/18/EU)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05，远远小于 1，表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中表 1，当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不进行专项评价。

4.6.3 环境风险分析

(1) 原料泄露污染分析

油墨具有可燃、毒性小，低毒。其液体和蒸汽易燃，其蒸汽比空气重，燃烧会产生回火。密闭容器遇热。泄露时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沙土、活性炭、碎棉布、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2) 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发生火灾事故处理过程中引发的污染主要包括燃烧时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并芘、烟尘、CO 等）、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水，对周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明显的影响。

(3)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一旦各种工序废气防治措施出现事故，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粉尘，可由呼吸进入到人体内，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2) 其他

①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②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员工上岗前或转岗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后，经考核合格后才可上岗。操作人员在上岗前应接受有关的安全生产教育，未经培训的新工人，实习人员和临时工不得单独操作，制定有关安全操作规章制度；新员工的安全培训制度：新员工应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有安全工作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工作，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工作。

全体职工安全教育制度：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要接受在职安全教育培训 1-2 次。公司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③对消防器材定期巡查，保证处于完好状态，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要定期测试。

④防火、防爆的主要手段就是控制和消除火源。生产仓储区域应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如非防爆的手机等），严禁穿带铁钉的皮鞋进入易燃易爆区域；局部维修时，应和非检修设备、管线断开或加盲板，盲板应挂牌登记；在易燃、易爆区域使用的维护工具应为铜制，手电应具备防爆功能。

⑤在厂区内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杜绝明火火源，严禁超速。厂区内严禁吸烟。

4.7.4 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废气处理系统故障、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在车间发生火灾时，组织企业自身人员利用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自救，将火源与原料和产品分离，发生初期火灾是，在岗员工应立即对初起火灾

进行扑救，就近原则运用灭火器材扑灭火源；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还应报告环保、公安、医疗等部门机构，组织社会多方力量救援。

4.7.5 风险分析结论

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安全隐患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12)+2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新风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	化粪池 (TW001、TW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南侧	L _{eq}	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西侧	L _{eq}	隔声减震降噪	
	厂界北侧	L _{eq}	隔声减震降噪	
	厂界东侧	L _{eq}	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均已经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且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原料、危险废物泄露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好, 无施工期, 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仓储区域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 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 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p>②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p> <p>③按规范设置消防灭火系统，在室外配备消防栓，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p> <p>④生产车间采用防爆型的照明、通风系统和设备，电缆应使用阻燃型电缆；对于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等强检设备、防雷静电设施应按规范要求定期检验，并作记录。</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信息公开情况</p> <p>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的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泉州天娇妇幼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2024年12月20日~12月26日（5个工作日，网上公示照片见附件7），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泉州天娇妇幼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3日（5个工作日，网上公示照片见附件7），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反馈信息。</p> <p>因此，公众基本认可本项目的建设。</p> <p>(2) 排污许可证申领</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相关规定落实好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p> <p>(3) 环保设施及验收</p> <p>①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p>

	<p>或者使用。</p> <p>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4）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标志牌设置应符合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及修改单相关规定。</p> <p>（5）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p>（6）环境管理台账</p> <p>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仓储用地，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已取得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兼容证明，支持项目所在地块进行生产，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239			0.0001	-0.239	0.0001	-0.2389
	颗粒物	0.8975			2.0769		2.0769	1.1794
废水	COD	0.2511			0.3264		0.3264	0.0753
	氨氮	0.0126			0.0163		0.0163	0.003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0.5			128		128	57.5
	边角料	100			142.8		142.8	42.8
	废弃的包装材料	11.95			17.08		17.08	5.13
	检验废品、不合格 产品	10			14.28		14.28	4.28
	收集粉尘	42.0445			204.93		204.93	162.88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